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7年10月至12月)1/1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易南聰	男	南名 民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4年12月1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70913	1071022
2	林榮進	男	臺 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5年1月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71023	1071203
3	李雨庭	女	高雄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債 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20,000	1071026	1071204